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条文阐释

XBZHRMGGHGCYFLTWCS

刘亚平 主编

中國檢察出版社

新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条文阐释

主 编 刘亚平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条文阐释

刘亚平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怀柔峪文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92.75 印张 2135 千字

1992 年 7 月第一版 199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7-80086-116-3/D·117

定价:58.50 元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条文阐释》

编写委员会

顾问: 曹子丹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中国高级检察官培训中心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理事,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 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秘书。

巫昌硕教授, 全国政协委员, 全国政协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妇联执委,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中国婚姻法研究会总干事, 北京市妇联主任。

杨荣新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民诉法教研室主任, 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 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 政法大学学术学位委员会委员, 中国公证员协会理事, 中国诉讼法研究会干事。

主 编: 刘亚平

副主编: 李万勤 杜 鹃 许向阳 王润贵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灵霞	马博宏	王灿发	王敏蕙	王惠娟	王润贵	王 荧
王顺安	方秋兰	纪 莹	许志健	许向阳	池应华	刘亚平
刘世锋	刘小斐	杜 鹃	杜爱民	李万勤	李 剑	李文东
李凤琴	李世敏	陈子樵	范英杰	范 蕾	杨勤活	杨建华
杨兆业	杨笑春	张 铎	张耀军	张福静	张爱东	张爱玲
张晓华	张继红	屈荣莉	尚 姿	郑 利	周 健	赵 虔
钟光军	祝天况	姜 威	游渝生	郭东来	高 娣	高乐璐
唐永春	崔立新	黄 愚	曹 虹	焦东玲	程 聪	葛学敏
提 杨	董海燕	蒋松涛	楚天歌	解晓勇	甄必成	

编辑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马志成

办公室成员: 李万勤 李凤琴 刘亚平 杜 鹃 李光珠 李遵武 李福顺
王润贵 屈荣莉 许向阳 王敏蕙 黄国硕 刘素荣 李世敏

序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条文阐释》即将由中国检出版社出版。中国检察出版社和本书作者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好事。

本书融汇了十多年来我国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的重要成果,以对常用法律、法规逐条解释的方式,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无疑是有益的。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一项宏伟而长期的系统工程。它一方面需要国家加强法制建设,及时地制定法律和保证法律的全面正确实施,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另一方面,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也非常需要普及法律知识,全面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做到人人知法、守法,有法必依,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并且监督执法机关和公民严格依法办事。“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全体公民知法、守法,全体国家工作人员善于运用法律,依法办事,才能真正发挥法律的作用,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律的优越性。因此,对法律和法律知识的普及教育,特别是逐条正确理解和阐释常用法律是很有意义的。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问世,一定会对全体公民学法、用法有所帮助。希望它能在第二次五年普法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劉復之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前 言

全国第二次五年普法工作蓬勃开展,掀起了各行各业干部群众学法用法的热潮。法制建设要求全体人民学习法律、遵守法律;人民要求熟悉法律,准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以维护其合法权益;执法工作者要求系统、全面地掌握法律,使之得以正确实施。为了满足社会对法律的需求,我们编写了这本《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条文阐释》。本书集十多年来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之大成,对近六十部各行各业常用法律法规逐条进行了最新的解释。本书具有实用性、准确性、权威性和新颖性。

“实用性”表现在:第一,选择了常用法律逐条进行解释;第二,对常用的法律不仅逐条说明了立法原意,而且阐述了具体实施办法,司法解释和界限。不论是学习还是查询、引用,都十分方便。可谓一卷在手,诸法皆通。

“准确性”表现在对法律条文的解释的原则上。即本书对法律、法规条文的解释,有立法解释的依立法解释;有司法解释的依司法解释,并且采用了最权威的学理解释与之相佐,使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权威性”是由准确性派生出来的。本书撰稿、审稿人是来自立法部门、司法部门和法学最高学府的专家、教授,并且在成书过程中经过反复论证推敲。因此,读者对本书的每一条解释都可以信赖。

“新颖性”表现在:第一,采用了最新的形式,即把常用法律、法规集中起来逐条解释,而且对每一个法律条文只作实质性、实用性解释;第二,参考和选用的材料都是最新的。解释中收入了新颁布的常用法律并对其逐条阐释,收入了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补充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国务院各部委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特点,本书将成为司法工作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各行各业领导和群众学法用法不可缺少的工具书。

本书分为两部分。共收集了宪法及常用法律 39 部,常用条例 15 部,并对它们分别逐条进行了解释。涉及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以及婚姻、继承、内务、司法、军事、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自然资源、环境、工业企业、道路交通、城乡建设、农林、商业、海关、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收、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各个领域。

我国以往的法律解释,均以单行本的形式出现。本书融汇多种常用法律解释于一体,无疑是对法律解释领域的一个突破。其工程量之大,组织工作之艰难,是显而易见的。可以想象,如果没有一批对法律事业执着追求并以坚韧不拔的毅力积极进取的法律专家、学者的顽强不懈的努力,本书是难以及早问世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国内法学研究的一些权威的成果,并且得到了中国检察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感谢。由于本书是我国第一部集成性的法律解释,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指正。

作 者

1991.11

第一部分

宪法、常用法律条文阐释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常用法律条文阐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条文阐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条文阐释·····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条文阐释·····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条文阐释·····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阐释·····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条文阐释·····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条文阐释·····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条文阐释·····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条文阐释·····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条文阐释·····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阐释·····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条文阐释·····	(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条文阐释·····	(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条文阐释·····	(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条文阐释·····	(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条文阐释·····	(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条文阐释·····	(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条文阐释·····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条文阐释·····	(7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条文阐释·····	(7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条文阐释·····	(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条文阐释·····	(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条文阐释·····	(8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条文阐释·····	(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条文阐释·····	(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条文阐释·····	(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条文阐释·····	(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条文阐释·····	(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条文阐释·····	(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文阐释·····	(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条文阐释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条文阐释	(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条文阐释	(1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条文阐释	(1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条文阐释	(10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条文阐释	(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条文阐释	(1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条文阐释	(1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条文阐释	(1173)

第二部分 常用条例条文阐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条文阐释	(1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条文阐释	(1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条文阐释	(1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条文阐释	(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条文阐释	(1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条文阐释	(1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条文阐释	(1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条文阐释	(1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条文阐释	(1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条文阐释	(138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条文阐释	(1389)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条文阐释	(140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条文阐释	(1421)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条文阐释	(1445)
借款合同条例条文阐释	(1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条文阐释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

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阐释】《序言》部分载入了不宜以条文形式表述的斗争成果、基本原则、根本任务、方针政策、法律地位等重大内容。

《序言》的基本内容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着重记载了近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成果,特别是二十世纪以来我国翻天覆地的变革中的四件大事。

第二,总结历史经验,明确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指导全国人民行动的最高准则。

第三,规定了我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包括: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和现代化,建设我国的物质文明;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

第四,指明了实现国家根本任务的对内对外的重要方针、政策。

第五,庄严申明我国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阐释】 本条规定了我国的国体和根本制度。

第1款规定的是我国的性质,即国体。国体是指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在我国,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我国人民所创造的适合我国情况和革命传统的一种国家政权形式,它直接体现了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两个方面。宪法《序言》指明,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对国家实行领导,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标志;人民民主专政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原则;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都同样担负着实现社会主义并进而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任务。但是,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具有自己的特色,它体现在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上。

新宪法规定的人民民主专政,不是简单地恢复过去的提法和内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它已有了重大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主要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的经济和文化建设。从组成这个政权的阶级结构来看,我国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已经大大加强;个体农民成为集体农民;广大的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原来剥削阶级的成员绝大多数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因此,人民民主专政在内容上已具有新的历史特点。

本条第2款规定的是我国的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文化教育制度等。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尽管还处于初级阶段,但它已显示出了资本主义制度不可比拟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制度使广大人民群众切实掌握了国家权力,真正成为了国家的主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确立,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消除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法克服的固有矛盾,为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维护社会主义制度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具体体现。因此,本款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阐释】 本条规定了我国国家权力的归属和政体。

政体,即政权组织形式。它与国体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政体与国体相适应,政体是国体的表现形式。

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是我们国家政权的本质特征。这就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是通过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产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代表,由他们组成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来行使国家权力。这种制度在我国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它是我们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也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适应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因为它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人民直接或者间接选举产生,人民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倾听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对于不称职的代表,人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决定国家的或本地区的重大事务。

国家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都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对它负责,报告工作。这一制度从根本上保证了“一切权利属于人民”这一宪法基本原则的实现。此外,我国人民除了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以外,还可以通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阐释】 本条规定了我国国家机构所实行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各级权力机关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这充分体现出我们的国家权力来自人民,取决于人民。

第二,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表明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首要的和支配的地位,它是其他国家机关赖以产生和活动的基础,其他国家机关都不能违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

第三,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间的关系。正确处理这一关系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内容。根据集中统一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与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与发布的决定和命令,是全国一切国家机关所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的。但是,民主集中制在保证中央统一领导的同时,也照顾到地方特殊利益,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让地方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决定本地区的地方性事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习俗习惯的自由

【阐释】 本条规定了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方针和制度。

(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团结的原则。

我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民族有大有小,也有先进和落后,但绝无优劣贵贱之分。因此,应坚持民族平等,使各民族在政治上、法律上都享有平等的权利。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不允许任何一个民族享有特权。民族平等是民族团结、

互助的前提和基础。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

(二)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由于长期历史发展所形成的落后状态，形成了在某些方面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为了消除这种现象，国家必须在依靠各少数民族人民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的同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和建设。只有不断缩小少数民族地区与汉族地区的差距，才能达到全国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

(三)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建立相应的自治机构，由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的地方性事务的制度。这是国家处理民族问题所实行的一项根本制度。按照宪法规定，只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由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这些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原则。

(四)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以及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语言平等是民族平等的一个重要内容和标志。各民族人民只有自由地使用和发展本民族的语言文字，才能更好地学习和发展科学文化。风俗习惯对于民族的发展和进步也有着重要的影响。适应现代生活条件的、进步的、健康的风俗习惯，可以发扬民族的优良传统，提高民族自尊、民族自信，促进民族繁荣发展。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阐释】 本条是关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规定。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具体要求是：

在维护法制的统一方面，宪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基础的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在维护法制的尊严方面，宪法和法律具有不可侵犯性，它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在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方面，执政党的组织和党员负有特别重要的责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阐释】 本条规定了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和分配原则。

本条第1款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归劳动人民共同占有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

形式是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是全体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的一种公有制形式,是和高度社会化的大生产相适应的公有制形式。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归劳动群众集体共同占有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它和全民所有制一起不断促进生产力发展,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和提高群众生活水平的作用。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我国经济制度,使社会生产服从于满足人们和社会的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特征的重要表现。

本条第2款规定了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由于生产资料实现了公有制,否定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才有可能实现。各尽所能,要求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应当不断提高共产主义觉悟,在其社会分工的范围内,尽自己的能力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多做贡献。按劳分配,则是在各尽所能的前提下,由代表人民的国家或者集体按照每个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同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人们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的提高程度相适应的。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阐释】 本条规定了我国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只有国家才能统一领导和组织全民所有制经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国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必须服从国家和各族人民的需要;对企业职工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每一个国营企业都是相对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有一定的自主权并且享有和承担相应的经济权利和责任;国营企业按国家规定的税种及税率缴纳税金,税后利润归企业支配。

国营经济掌握着国家的经济命脉,现代化的大工业、交通运输业、邮电业、主要商业、银行业以及一些现代化的大农场等,都是国营经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主要经济基础。宪法规定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作用,并保障它的巩固和发展,这是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决定性条件。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和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经济的发展。

【阐释】 本条是关于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形式、地位和作用的规定。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农村的主要经济形式,它包括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城镇中,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也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属于同一类型的经济,具有社会主义经济的共同基本特征。但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相比,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对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支配、国家对两种公有制经济的领

导方式,以及对个人消费品的分配等方面,还存在着重大差别。尽管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低级形式,但是在社会主义阶段,它将长期存在,并且对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逐步改善和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有着重大作用。

为了满足农业集体劳动者和社会的需要,宪法规定,“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自留地、自留山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农业集体劳动者长期使用的小块土地。农业集体劳动者耕种自留地、自留山,饲养家畜家禽,在房前屋后种植果树和林木,从事编织、刺绣、采集、渔猎、养蚕、养蜂等,都属于经营家庭副业,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农业集体劳动者经营的家庭副业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式,它是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而存在的,是处于从属地位的一种个体经营。因此,宪法明确规定,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只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才有权经营家庭副业。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阐释】 本条规定了国家和集体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以及国家对自然资源所有权的保护。

在我国,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而不是属于任何个人所有。属于国家所有的资源,经国家允许,可以划出一定范围由集体经济组织以至个人使用,但他们不享有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

宪法不仅强调保护自然资源,而且要求合理地利用资源。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完全可以有计划地把一切可能利用的自然资源充分地利用起来,把一切珍贵的动物和植物切实有效地保护好,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和珍贵动物植物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的作用。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阐释】 本条是关于国家和集体和土地所有权的规定。

我国的土地分别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包括:城市的土地和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除外),以及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镇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宅基地和自留山、自留地,归农户长期使用,但是不属于农户私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国家征用土地必须贯彻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方针,统筹兼顾,既要保证国家建设必需的用地,又要照顾和妥善安置当地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国家征用土地还必须坚持贯彻节约用